

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专用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3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彩虹桥以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年产各类罐体车10000辆及50万件工程车配件，本次验收年产年产各类罐体车10000辆及50万件工程车配件（改制车间、综合楼及热洁炉暂未建设，喷粉挂具目前敲打处理）；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设置粉罐车涂装线、粉罐车总装线、铆焊线、封头生产线、部分零部件喷粉线及机加工区，主要布置下料机、旋边机、切边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喷粉设备、车床、锯床等设备）；2、辅助工程：办公室；3、储运工程：原材料库、成品区；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8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评审[2021]99号）。

2023年3月，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专用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至8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13%。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厂房、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固定工位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激光切割烟尘（1 台激光切割机）经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程车配件喷粉线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两套抛丸设备抛丸粉尘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粉罐车涂装线水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粉罐车涂装线固化废气经废气燃烧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腻子补烘干废气及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腻子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漆雾过滤采用干式过滤，粉罐车涂装线补漆废气、油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其中 1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非固定工位焊接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粉粉尘分别经 5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水

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用水、水下切割、净化塔喷淋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三）噪声

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项目区域的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切割废渣、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槽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切削液桶、废铁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槽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切割废渣、焊接、打磨、激光切割、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3月7日至8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和《合成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满足《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号)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的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要求。

4.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